CMJS-SZ-202511263

太仓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长江采砂管理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5-SZZH-G2025-0028

甲方：太仓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地址：太仓市柳州路 19 号

联系人：钱峰

联系电话：0512-53545360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陆燕

联系电话：137062400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长江采砂管理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三）政府采购文件（如有）；

（四）乙方中标（成交）的响应文件（如有）；

（五）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一）项目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太仓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长江采砂管理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

CMJS-SZ-202511263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服务说明	生产厂家	单位	税率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无人机充电智能机场		ARS-550	阿洛斯	套	13%	1	110000	110000	
2	无人机（**核心产品**）		大疆 DJI Matrice 400	深圳大疆	套	13%	1	77115	77115	
3	无人机相机		大疆禅思 H30T	深圳大疆	套	13%	1	82175	82175	
4	无人机电池		TB100 智能飞行电池	深圳大疆	套	13%	1	7998	7998	
5	图传模块		大疆 DJI RC Plus 2 sub2G 图传模块	深圳大疆	套	13%	1	599	599	
6	漂浮器		火萤河豚 2 代	火萤科技	套	13%	1	8000	8000	
7	软件	飞行控制平台	定制	移动	项	6%	1	20000	20000	
		算法	定制	移动	项	6%	1	30000	30000	
		航线规划（定制）	定制	移动	项	6%	1	20000	20000	
8	硬件安装及维修保养		定制	移动	项	9%	1	6000	6000	
9	巡查飞行服务		定制	移动	项	6%	1	15000	15000	2 年
10	数据与信息处理服务		定制	移动	项	6%	1	10000	10000	

11	培训与指导服务	定制	移动	项	6%	1	12000	12000	2年
总价								398887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应商应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运营服务期二年，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2 年，在质保期内提供2年免费维护和系统升级。

（五）因交付产生的交通、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的风险转移点为交付甲方之日。

三、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整（¥：398887.00元）。其中设备费285887元，税率13%，系统集成费107000元，税率6%，施工费6000元，税率9%。

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括响应产品、安装辅材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测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格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2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运营服务过程中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季度考核分数9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次扣除3000元。验收通过第12个月后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减去考核扣除金额），验收通过第24个月后、质保期结束后的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减去考核扣除金额）。

2、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3）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于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提供）。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甲方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 户 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79361758530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审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

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产品，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三）根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四）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在其提供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五、包装

（一）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补充协议或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包装方式致使标的物损毁、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二）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是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六、标的物的交付

（一）本项目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由乙方交付甲方时转移。

（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

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四）本合同中所称“交付”，除根据上下文明显指标的物到货时的交货外，均指完成安装调试后的交付。

七、伴随服务

（一）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运营服务；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服务、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服务。

（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一）交付本合同标的物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仅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本合同项下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返工、调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应自本项目所有标的物交付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的义务。如验收通过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维

修、退货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方式处理。

九、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标的物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则对该标的物的检验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二）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 30 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自验收期满后 30 日内对甲方进行催告，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 30 日内仍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三）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处理意见与办法书面答复甲方，并于 3 日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售后服务

1、对甲方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通过电话 30 分钟内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2、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甲方责令改正后仍未按约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5%为限。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的，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10日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付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付的，乙方应立即交付，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交付的本项目标的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交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交付；如甲方退货超过2次的或在合同约定的考核中，乙方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二、不可抗力

（一）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的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索赔

（一）乙方交付的本项目标的物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验收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货币形式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能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如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提交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七、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三）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四）其他约定：无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1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服务考核评价标准（季度考核）

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1	飞行服务执行情况	1、根据巡查飞行服务需求执行巡查飞行任务，执行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 4 分； 2、专项固定航线巡查飞行服务，未提交比对分析报告的，每次扣 5 分，逾期提交的，每次扣 2 分。	40		
2	飞控平台运行情况	1、系统故障且未提前告知，导致用户不能正常使用，季度累计故障时间大于 30 分钟小于等于 2 小时，扣 2 分； 2、系统故障且未提前告知，导致用户不能正常使用，季度累计故障时间大于 2 小时且小于等于 4 小时，扣 4 分； 3、系统故障且未提前告知，导致用户不能正常使用，季度累计故障时间大于 4 小时，扣 6 分。	20		
3	售后服务执行情况	1、按照合同开展维修保养和定期检查，开展不及时的，每次扣 2 分，未开展的，每次扣 5 分； 2、服务期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扣 6 分；因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视情行每次扣 1-5 分； 3、服务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除已列明的扣分项），视情形	40		

		每次扣 1-5 分。			
合计			100		

考核时间：　　考核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太仓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长江采砂管理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项目编号：JSZC-320585-SZZH-G2025-0028

甲方：太仓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供应商应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运营服务期二年，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

甲方：

乙方：

备案方：